

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购投诉〔2023〕5号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jxyr-dx73

二、项目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五位一体项目之县乡村道路、高标准农田、农村公墓等长效管护服务特许经营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被投诉人 1: 江西云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恒安西路 155 号二楼

被投诉人 2: 东乡区水利局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水利局

四、基本情况



江西云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东乡区水利局委托，代理抚州市东乡区五位一体项目之县乡村道路、高标准农田、农村公墓等长效管护服务特许经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yr-dx73），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投诉人依法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9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我公司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合理：招标文件中第4页第二条申请人资格条件第二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与招标文件中第5页第七条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的第二项（中小企业预留。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为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未6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表述前后矛盾。请求贵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落实助企优惠政策中的规定，撤销对我公司进行的投标无效处理决定。

被投诉人1称：

投诉人所称的在理解上与我司不一致，我认为投诉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两条法律法规理解上不够透彻，经多方咨询与翻阅相关法律法规后，双方获取到的相关信息与理解上的程度各不同，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投诉事项进行论证。



被投诉人 2 称:

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小组评定“投诉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分包协议,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的要求, 故作无效投标处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述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及落实助企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为 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未 6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的要求, 对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定结果提出异议, 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投诉事项进行论证。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一)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第二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与招标文件第七条(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二项(落实助企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为 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未 6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表述前后存在自相矛盾。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在理解政府采购政策方面存在偏差, 导致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把握不准、导致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失误, 影响中标结果,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二) 该项目投诉事项经过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论证, 认定采购文件表述不规范、不清楚明了, 建议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江西云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抚州市东乡区水利局的《投诉答复书》。

2. 关于本项目投诉答复专家论证意见表

3. 该项目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招标文件。

4. 投诉人的有关投标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规定，本机关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或者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乡区财政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